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 彭小姐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63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163340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3016334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63340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30163340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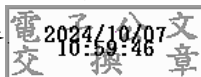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（下稱
本辦法），並自113年9月21日起生效，「新竹市國民中小
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（下稱實施要點）自該日起停止適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府113年9月19日府行法字第1130154082號令發布在
案。
- 二、檢送以下資料各1份：
 - (一)本辦法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。
 - (二)實施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可連結本府法規系統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index.aspx>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
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
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教育處



學務處

113/10/07 12:49



1130005374

有附件